

##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关于调整中证 100 等指数名称的公告》，“中证 100 指数”名称将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变更为“中证 A100 指数”，除指数名称外，指数编制方法保持不变。

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标的指数为“中证 100 指数”，依据《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，变更本基金基金名称，并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应条款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修订内容

#### 1. 修改标的指数名称

本基金标的指数名称由原“中证 100 指数”变更为“中证 A100 指数”。

#### 2. 修改基金名称和基金简称

基金名称由原“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”变更为“诺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”，基金简称由原“诺安中证 100 指数”变更为“诺安中证 A100 指数”，基金代码仍保持不变。

#### 3. 修改业绩比较基准
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“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×95% + 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（税后）×5%”相应修改为“中证 A100 指数收益率×95% + 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（税后）×5%”。

### 二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

1. 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2. 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将在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lionfund.com.cn>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

披露。另外，本公司将按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，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lionfund.com.cn>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。

3.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信息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

4.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（<http://www.lionfund.com.cn>）或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899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5.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。

#### 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5日